

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⁷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特别委员会未能就在1984年举行印度洋会议的会期的最后确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的决定，乃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的工作；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完成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在1985年上半年在科伦坡召开；但有一项谅解，即各该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性事项，其中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文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实质性问题；

6. 同时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为剩余的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意见调和；

7.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再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二周，并可能视情况需要再举行一届会议；

¹⁰⁷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8/29)。根据1983年5月11日的来文(见A/37/811)，主席通知秘书长，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他已经任命阿拉伯酋长国为特设委员会成员。因此，特设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8/186.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⁸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决定，¹⁰⁹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于《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¹¹⁰第23段中认为适宜于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

¹⁰⁸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8/28)。

¹⁰⁹第S-10/2号决议。

¹¹⁰第35/46号决议，附件。

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到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7/97号决议，于其第三十八届常会对这问题续加审议”；¹¹¹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8/18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⁹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一致、坚定

¹¹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8/28)，第14段。

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¹¹²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6B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8A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深表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以及该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¹¹³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的质量改进及其部署，势将使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注意到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此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¹¹⁴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履行其现有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进行此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4.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¹¹²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A/S-12/32号文件，第62段。

¹¹³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79段。

¹¹⁴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